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

湘社科办〔2022〕20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有关单位：

《湖南省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已经省委宣传部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

2022年12月16日

湖南省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促进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根据《国家社科基金管理办法》、《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湖南省社会科学基金（以下简称“省社科基金”）是指由湖南省人民政府设立的，对哲学社会科学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项目进行资助的专项基金。

第三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的申报、评审、立项、结项、检查、验收、监督、评估、奖励、资金使用与管理等，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实行省社科基金办统一领导，省社科基金办、各设站单位、各有关单位分级管理的体制。

第五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坚持“公开透明、公正公平、择优扶持、分类指导”的原则。

第六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实行“定期申报、集中评审、分期立项、滚动管理”的办法。

第七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实行“分类资助、分层管理、分级负责”的管理体制。

第八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分类指导”的管理体制。

第九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实行“定期申报、集中评审、分期立项、滚动管理”的办法。

第十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实行“分类资助、分层管理、分级负责”的管理体制。

第十一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实行“定期申报、集中评审、分期立项、滚动管理”的办法。

第十二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实行“分类资助、分层管理、分级负责”的管理体制。

第十三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实行“定期申报、集中评审、分期立项、滚动管理”的办法。

第十四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实行“分类资助、分层管理、分级负责”的管理体制。

第十五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实行“定期申报、集中评审、分期立项、滚动管理”的办法。

第十六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实行“分类资助、分层管理、分级负责”的管理体制。

第十七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实行“定期申报、集中评审、分期立项、滚动管理”的办法。

第十八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实行“分类资助、分层管理、分级负责”的管理体制。

第十九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实行“定期申报、集中评审、分期立项、滚动管理”的办法。

大价值的历史文化遗产抢救和整理，推进学科体系、学术体系和

话语体系建设，使之成为一门科学的民族文化之学。

第四条 坚持胸怀大局、找准方向。心系“国之大者”“省之大物”，着眼于世界之局、世界之内、人民之内、时代之内。聚焦创新理论，注重加强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和方法论研究。深入研究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文明思想，聚焦绿色发展实践，取得更多原创性成果和多点突破。

第五条 坚持脚踏实地、真抓实干。他倡导学术研究要接地气，要扎根于人民生活之中，从社会实践中来，到社会实践中去，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注重学术研究与实践相结合，善于运用调查研究法，广泛听取群众意见，注重学术研究与实践质量过硬。

第六条 坚持集思广益、优化研讨。他强调学术研究要集思广益，集思广益要广开言路，广泛吸纳各方学术研究。提出“五管齐下”研讨机制，既广泛地从学术机构、学术组织征求意见，又通过征求意见会、座谈会、专家咨询会等形式，多层次、多角度地征求各方面意见，集思广益，集思广益。

第七条 坚持疏密兼顾、综合平衡，突出实用实效、卓然。他强调学术研究要疏密兼顾，突出实用性、卓然性。重视培养青年人才，支持西部地区、青年院校哲学社会科学专业、特别是民族、少数民族地区的高校、师范院校建设，着重支持边疆民族上。

第八条 坚持继承传统与弘扬创新并重、守正创新与守正出新并举。他强调学术研究要继承传统与弘扬创新并重，坚持在继承中弘扬，在弘扬中继承。在学术研究上既坚持古为今用、洋为中用，又坚持不忘本来、吸收外来、面向未来，做到守正出新，守正出新。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九条 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以下简称省委宣传部）领导省社科基金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提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方针原则的政策措施，对省社科基金管理中的重大问题作出决定；

（二）审定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明确省社科基金资助方向和资助重点；

（三）审定省社科基金项目；

（五）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以下简称省社科基金日常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落实省委宣传部的决定，向省委宣传部报告省社科基金重大项目；

（二）执行和落实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制定和实施省预算和项目选题规划；

（五）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条 湖南省社科办（以下简称省社科办），负责省社科基金年度工作及

（一）落实省委宣传部的决定，向省委宣传部报告省社科基金年度经费

（二）执行和落实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制定和实施省预算和项目选题规划；

（三）执行和落实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制定和实施省预算和项目选题规划；

（四）执行和落实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制定和实施省预算和项目选题规划；

（五）执行和落实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制定和实施省预算和项目选题规划；

项目申请和管理工作；

(七) 承办省委宣传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湖南省内的高等学校、党校、社会科学院等科研机构，党政机关研究部门，军队系统研究部门，以及其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科学研究机构，作为省社科基金项目申请和管理的责任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 组织本单位哲学社会科学的研究，提出项目申请，组织项目实施，对项目进行管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性地完成任务。

(三) 提供省社科基金项目实施条件。

(四) 直接管理省社科基金项目的实施和资助经费的使用。

(五) 配合省社科基金项目的申报和资助经费的使用监督检查。规范。

二、省社科基金项目的设立与评审

省社科基金项目分为重点项目、一般项目。

第十三条 重点项目由省社科基金项目管理办公室组织专家评审，重点是课题，由省社科基金项目管理办公室主任负责。一般项目由省社科基金项目管理办公室组织专家评审，重点是申请人，由省社科基金项目管理办公室主任负责。

省社科基金项目实行同行评议制度，由省社科基金项目管理办公室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议。评价的内容包括：

(一) 对研究课题的选题是否符合省社科基金项目的研究范围。

(二) 研究者是否具备承担课题的能力。

第三章 项目与资助

第十三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涵盖马列·科社、党史·党建、哲学、理论经济、应用经济、统计学、政治学、法学、社会学、人口学、民族学、国际问题研究、中国历史、世界历史、考古学、宗教学、中国文学、外国文学、语言学、新闻学与传播学、教育学、艺术学、体育学、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管理学、军事学等学科。

省社科基金项目分为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青年项目、西部项目、冷门绝学项目、基地项目和奖励项目等）、重大研究项目和委托项目、智库项目、外语科研联合项目、思想政治教育项目、教育学项目等项目类型，同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和哲学社会科学发展需要，进行适时调整和不断完善。

第十五条 “学术湖南”精品培育项目为省社科基金重大项目，资助站在学术研究和学科建设前沿、体现我省特色优势的项

西部项目资助享受西部大开发政策的湘西、怀化、邵阳、永州、娄底等5个市州的本科院校科研人员。

冷门绝学项目资助享受西部大开发政策的湘西、怀化、邵阳、永州、娄底等5个市州的本科院校科研人员。

对学术水平较高的冷门绝学项目资助，学术水平较高、研究领域较广、研究方法多样、研究队伍稳定、研究基础较好的冷门绝学项目，给予重点支持。对学术水平一般、研究方法单一、研究队伍不稳定、研究基础一般的冷门绝学项目，给予一般性支持。

对学术水平高、研究方法多样、研究队伍稳定、研究基础好的冷门绝学项目，给予重点支持。

对学术水平一般、研究方法单一、研究队伍不稳定、研究基础一般的冷门绝学项目，给予一般性支持。

对学术水平一般、研究方法单一、研究队伍不稳定、研究基础一般的冷门绝学项目，给予一般性支持。

奖励项目资助符合相关激励政策条件的社科研究人才及成果。

第六条 智库项目资助省级重点智库和专业特色智库等围绕服务省委政府决策、公共政策研究等方面开展的研究。

第七条 外语科研联合项目是省社科办与外语教学研究出版机构联合设立的外国语言学科研项目。

第八条 思想政治教育项目是省社科办与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组织开展的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项目。

第九条 教育学项目是省社科办与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组织开展的教育学研究项目。

第十条 一般项目、青年项目、西部项目、基地项目、

第十七条 智库项目资助省级重点智库和专业特色智库等围绕服务省委政府决策、公共政策研究等方面开展的研究。

第十八条 外语科研联合项目是省社科办与外语教学研究出版机构联合设立的外国语言学科研项目。

第十九条 思想政治教育项目是省社科办与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组织开展的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项目。

第二十条 教育学项目是省社科办与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组织开展的教育学研究项目。

第二十一条 一般项目、青年项目、西部项目、基地项目、

奖励项目、冷门绝学项目资助额度为2—4万元，重点项目、后期资助项目资助额度为6万元，重大项目根据选题价值、研究成本和难度、成果质量和影响确定资助额度为10—35万元。资助额度标准可根据需要作出调整。

第二十二条 市社科基金项目资助类别分为研究类、普及类、传播类、应用类。

（一）研究类：指对学术理论问题的研究，包括基础理论研究、学术本体研究、社会事物大势分析等学术研究类项目，以及对现实社会问题的研究，促进学术研究成果转化的应用类项目。

（二）普及类：指对学术理论知识的普及，包括学术普及研究、学术传播研究、社会事物大势分析等学术传播类项目，以及对现实社会问题的研究，促进学术研究成果转化的应用类项目。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

第二十五条 申请市社科基金项目的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能够独立承担项目研究工作；

（二）具有从事课题研究的能力，并能承担项目的组织者；能够承担项目研究工作；

（三）一般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具有博士学位（或相当水平）的海内外学者；

（四）工作关系在本市（直辖市向省外的流动除外）；

（五）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其他要求。

第二十六条 申请人可以根据研究的内容需要，联合省

境外研究人员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申请省社科基金项目。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申请省社科基金项目，应当根据申报要求确定研究课题，申请应用研究课题，应当坚持以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现实问题为选题，着重解决实际问题，鼓励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突出原创性和创新性，突出对地方法治建设的支撑作用，突出对党的理论创新和实践的支撑作用。

第二十八条 申请人申请省社科基金项目，必须在提交项目申请书时提交本人身份证件、所读学校毕业证或学位证、职称证、学历证、论文、著作、教材、研究报告、获奖证书、主持或参加过的主要科研项目证明材料。

第二十九条 省社科办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对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予以受理；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受理；对不符合申报要求的，不予受理。

第三十条 省社科办对受理项目的申请人填写的《项目申报书》进行复核。省社科基金年度项目一般组织具有评审权的专家进行书面评审，不具备书面评审条件的由省社科办组织专家进行通讯评审。

第三十一条 省社科办组织项目评审委员会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省社科基金年度项目一般组织具有评审权的专家进行书面评审，不具备书面评审条件的由省社科办组织专家进行通讯评审。项目评审委员会根据项目申报书，结合项目申报人填写的《项目申报书》，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提出评价意见，形成评价报告，报省社科办审定。

第三十二条 省社科办根据本办法组织对省社科基金项目的评审意见，组织其审核、组织评审会、综合平衡，提出最终项目。拟资助的项目

项目应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凡对拟资助项目有异议的，可以向省社科办提出实名书面意见。省社科办经调查核实予以回复。

第三十三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评审工作中，评审专家、工作人

员、项目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接受委托担任项目评审专家，未按规定履行职责，或收受项目申请人、责任单位不正当好处费、劳务费，谋取不正当利益；

(二)接受委托担任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职责，或收受项目申请人、责任单位不正当好处费、劳务费，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接受委托担任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职责，或收受项目申请人、责任单位不正当好处费、劳务费，谋取不正当利益；

(四)接受委托担任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职责，或收受项目申请人、责任单位不正当好处费、劳务费，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六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对申报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省社科办取消其项目承担资格，停止拨付剩余资金，并追回已拨付资金，同时给予通报批评，且3年内不得申请省社科基金项目：

(一)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未经批准擅自更换项目承担者、项目名称、研究内容、研究计划、项目类别、项目周期等，或擅自调整项目研究期限、变更项目研究地点、变更项目研究方法、变更项目研究形式、变更项目研究内容等；

(二)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承担者、项目名称、研究内容、研究计划、项目类别、项目周期等，或擅自调整项目研究期限、变更项目研究地点、变更项目研究方法、变更项目研究形式、变更项目研究内容等；

第六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逾期未完成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当提

交最终研究成果和项目结项申请。

第三十八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实施中，因正当理由可以申请项目延期，延期时间不超过清理期。

第三十九条 省社科办对项目结项实行初审、复审、终审三审制。~~对成果形式为外文等项目可组织专家鉴定。~~

第四十条 省社科办在项目结项审批时，应当认真审查结项

报告及有关材料，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通过。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由省社科办提出“同意结项”意见，报省社科基金指导委员会主任会议审定。对同意结项的项目，由省社科办发给《结项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四十二条 对同意结项的项目，省社科基金指导委员会给予一定奖励。对同意结项的项目，省社科基金指导委员会给予一定奖励。

第四十三条 对同意结项的项目，省社科基金指导委员会给予一定奖励。对同意结项的项目，省社科基金指导委员会给予一定奖励。

第四十四条 对同意结项的项目，省社科基金指导委员会给予一定奖励。对同意结项的项目，省社科基金指导委员会给予一定奖励。

第四十五条 对同意结项的项目，省社科基金指导委员会给予一定奖励。对同意结项的项目，省社科基金指导委员会给予一定奖励。

(一)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未从事过与本项目相关的研究工作；

(二) 项目负责人在其他学术研究活动中有剽窃他人研究成果或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

(三) 未经许可擅自将本项目转交他人承担；

(四) 最终研究成果质量低劣；

(五) 严重违反项目管理规定和合同书约定；

(六) 存在其他严重情况的。

第四十四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实施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社科办作出撤销项目的决定：

(一) 研究成果（包括最终研究成果和阶段性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的；

(二) 项目实施中出现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项目实施中出现

存在严重政治问题的研究成果；

(三) 存在其他严重问题的。

省社科办对存在严重问题的项目，将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停止拨款、追回已拨付资金、撤项等处理。

存在严重问题的

(一) 改变项目承担者；

(二) 改变项目研究形式；

(三) 增减项目或者研究计划有重大调整的；

(四) 涉及国家安全或者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事项；
修改、删减、增补、

(五) 停止研究修改的；

(六) 其他需要变更的。

省社科办对存在严重问题的项目，将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停止拨款、追回已拨付资金、撤项等处理。

项目研究中发现有严重政治问题的研究成果，省社科办将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停止拨款、追回已拨付资金、撤项等处理。

省社科办应当将具有重要实践指导意义和决策参考价值的项目研究成果及时摘报有关领导和部门。

责任单位如果向有关领导和部门提交有决策参考价值的项目研究成果，必须同时报送省社科办。

第二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不得申请其他项目的资助。确需申请的，须经省社科办同意后方可提出申请。

第六章 监督与检查

第二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参与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社科办给予警告，暂缓拨付资助经费，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省社科办作出撤销项目决定，追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省社科基金项目。

第四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参与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社科办给予警告，暂缓拨付资助经费，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省社科办作出撤销项目决定，追回已拨付经费；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省社科基金项目：

- (一) 不按照省社科基金项目申请书的承诺开展研究的；
- (二) 擅自变更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的；
- (三) 不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的；
- (四) 提交虚假的原始记录或者相关材料的；
- (五) 透支使用、侵占、挪用资助经费的。

第五十条 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国家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处理。

被终止实施或者撤销的，追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项目负责人5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省社科基金项目。

第五十一条 省社科办建立项目申请人、负责人的信誉档案，并将其作为批准省社科基金项目申请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二条 责任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社科办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通报批评。

(一) 未按期报送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和结项材料的；

(二) 未履行项目管理职责的；

(三) 未按期完成项目研究任务的；

(四) 纵容、包庇项目申请人弄虚作假的；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社科办视情况给予

“限期整改”、“暂缓项目资助”、“不予项目资助”等处理。

（一）限期整改

（1）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省社科办将视情况给予“限期整改”处理：①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擅自变更项目研究计划、项目名称、项目类别、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项目研究地点、项目研究期限、项目研究内容等；②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擅自变更项目研究计划、项目名称、项目类别、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项目研究地点、项目研究期限、项目研究内容等；

（2）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

省社科办将视情况给予“限期整改”处理：

（3）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

省社科办将视情况给予“限期整改”处理：

（4）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

省社科办将视情况给予“限期整改”处理：

（5）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

省社科办将视情况给予“限期整改”处理：

（6）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

省社科办将视情况给予“限期整改”处理：

（7）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

省社科办将视情况给予“限期整改”处理：

之一的，由省委宣传部给予处分：

- (一) 未依照本办法规定申请回避的；
- (二) 披露未公开的与评审有关的信息的；
- (三) 干预评审专家评审工作的；
- (四) 利用评审工作中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省社科基金思想政治教育项目和教育学项目的管理工作，分别由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和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组织实施，具体管理办法依照本办法另行制定。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社科办负责解释。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本办法施行前尚未完成的项目，本办法不适用。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